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201242010820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本证仅适用于《南京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四十条一条所规定的建设工程

发证机关 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2010年12月07日

案卷编号:

证件编号: 320124201082034 号

用地单位	江苏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	
项目名称	新建“金东苑”住宅小区		
用地概况	用地位置	东屏镇金山路南侧，大金山国防园旁	
	地块编号	规划土地使用性质 居住用地	面积 36964.56 平方米
	建设情况	总用地面积: <u>36964.56</u> 平方米 合 <u> </u> 亩 其中: 建设用地: <u>34100.66</u> 平方米; 代征绿地: <u> </u> 平方米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: <u>2863.9</u> 平方米; 其它代征用地: <u> </u> 平方米	
用地指标	建筑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地率
	< 1.1	< 28	> 30
其它规划要求	其它规划要求:		
附图附件名称	1、 用地红线图壹式伍份; 2、 建设用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。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拆迁行为应遵守相关的 法规之规定。		

本证有效期为 12 个月

用地单位	此行空白
用地项目名称	此行空白
用地位置	此行空白
用地性质	此行空白
用地面积	此行空白
建设规模	此行空白
附图及附件名称	此行空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